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

甲方： 苏尼特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大街

乙方： 林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上亿广场 2# 商业 3-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平房区厕所改造项目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523-NMGCD-CS-2026000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平房区厕所改造项目，具体为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配套设施设备供货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总工期应当满足磋商文件“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工”的实质性要求。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委托工程项目监理及审计机构全程跟踪监管,符合相关验收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监理、审计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磋商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95000.00 元(小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00%。

2、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保修期到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林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615700000336

(四)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

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

(五)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账号汇入资金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将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送达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乙方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离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紧急情况 4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不合格的应免费重新维修；逾期未到场维修或维修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乙方应无偿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的工期延误按本条款第(三)款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全部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苏尼特左旗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苏尼特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9日

乙方名称：林畜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康健

2026年6月9日